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247号

马麟、张瑾: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与被执行人马麟、张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瑾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花园2号楼1单元 9B 室房屋产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5)宁0104执恢1247号执行裁定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8月12日上午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5年9月1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

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 30%以内,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以内,最终下浮标准以本院合议庭合议结果为准),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